

《貸金業法》的制定與修正歷程，及因應「假買賣真融資」的必要性

一橋大學名譽教授 松本恒雄

收錄於《消費者法新聞》第 144 號 (2025 年 7 月發行)

© 2020 一般社團法人消費者法新聞發行會議

專題 1：呼籲修正《地下錢莊管制法》

(《貸金業法》中「視為地下錢莊」規定的修正建言)

<https://clnn.org/>

1 《貸金業法》的制定

「關於貸金業管制等法律」(貸金業法) 制定於 1983 年，當時正值 1970 年代後期，因「消金問題」所引發的社會運動此起彼落。在《貸金業法》制定以前，僅有《利息限制法》和「關於取締收受出資、存款及利率等法律」(出資法) 這兩部與利率限制相關的法律。

在制定《貸金業法》時，《出資法》也隨之修正。融資業者的營業活動往往遊走在灰色地帶，也就是在免受刑事罰的《出資法》利率上限 (年利率 109.5%) 和民事上無效的《利息限制法》利率上限 (年利率 15 ~ 20%) 之間設定利率。為了在維持業者的營收和管制高利率的修法作業之間做出妥協，針對融資業者的部分，除了將《出資法》的利率上限分階段下調至 73%、54.75%、40.004%，只要業者把約定利率設在法定利率上限以下，並符合「債務人任意清償」與「交付制式文件」兩項要件，當債務人清償的利息超過《利息限制法》規定的上限時，該清償仍視為償還有效利息債務，且不得請求以超額部分抵償本金或請求返還 (此即「視為清償」，《貸金業法》制定時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

2 《貸金業法》等法的重大修法歷程

(1) 1999 年修正

1999 年修正，是針對所謂的「工商貸款」，也就是以中小型企業及小規模業者為放款對象，需附帶根保證人（譯註：台灣無此制度，但近似「連帶保證人」）的高利貸業者。這些業者往往以會幾近威脅的方式強行催收，隨著其惡行曝光，《出資法》和《利息限制法》才得以一併修正。

《出資法》第 5 條第 2 項修正後，融資業者得免受刑事罰的利率上限被調降至 29.2%。同時，修正《利息限制法》第 4 條關於「預定損害賠償額限制」的規定，即當「該筆損害賠償額與其本金之比例逾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利率二倍」時，其超過部分無效的規定在修正之後，該比例調降至「一·四六倍」（即最高 29.2%）。

《貸金業法》從立法之初，就訂有「融資業者或基於融資業者之貸款契約而受融資業者或他人委託為催收行為之人，於進行基於貸款契約之債權催收時，不得以威嚇或有害私生活或騷擾業務等言行，陷相對人於困惑」的規定（同法制定時第 21 條第 1 項）。1999 年修正時，因工商貸款係依附在根保證人制度下運作，除了修正主要用來規範債權受讓人的催收行為，也就是關於債權讓與限制（同法第 24 條）的規定之外，另增訂關於保證等求償權行使的限制（同法第 24 條之 2）等規定。從禁止利用變成催收依據的權利性質進行違法行為的角度來看，原先適用於融資業者的法規內容，在本次修法後適用對象也隨之擴大。

(2) 2003 年修正

2003 年修正，俗稱「地下錢莊對策法」，目的是為了因應當時「地下錢莊問題」演變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著手修正《貸金業法》和《出資法》。

本次修正強化了融資業登記制度，以及加強排除幫派份子的審查機制。同時，配合融資業務主任證照制（日文：貸金業務取扱主任者制度）上路，開始對各營業場所是否配置業務主任進行登記審查。此外，大幅加重對無照營業的處罰力度，並擴大適用至無照業者的廣告行為和招攬行為。

無論是否登記在案，無正當理由於夜間進行催收，對債務人職場等住家以外的地方實施電訪、親訪，或要求第三人代為清償等關於催收的具體禁止行為，隨著法律明文限制後，相關罰則也一併加重。

此外，經營融資業之人，若訂立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率 109.5%之貸款契約，該契約即屬無效，借款人自無支付義務（《貸金業法》第 42 條之 2，現行法第 42 條增訂條文）。還有，隨著《出資法》修正，當貸款契約的約定利息超過《出資法》規定的融資業者利率上限（年利率 29.2%）時，其罰則亦大幅加重（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刑）。同時，要求高利率的行為也被納入處罰事由。

(3) 2006 年修正

2006 年修正，是為了因應消費者的「多重債務問題」日益惡化所採取的對策。法律名稱也從原本的「關於貸金業管制等法律」修改為「貸金業法」。

首先，最低淨資產額被提高到 5,000 萬日圓以上，並導入融資業務主任證照考試，強制要求各營業場所必須配置合格人員，使加入融資業市場的條件變得更加嚴格。同時，將融資業協會定位成主管機關的認可法人，針對廣告次數及預防過度放貸等，命該協會訂定自主管理規則。此外，比照夜間規定，禁止業者在日間進行轟炸式催收行為，強化管制是類行為。針對無照的非法金融業者，罰則從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大幅加重到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次，為了抑制過度放貸，導入指定信用資訊機關制度，這個機制讓融資業者得以掌握借款人的借款總餘額。如果借款人是個人，業者必須透過取得個資等方式確認借款人年收入狀況，並須以指定信用資訊機關提供的信用資訊進行還款能力調查。像是借款總餘額超過借款人年收入 3 分之 1 的貸款，原則上會因為超過借款人還款能力而被禁止放款，亦即總量管制規定也被一併導入。

此外，隨著《出資法》修正，《出資法》利率上限從 29.2%調降至 20%，使得存在於該法與《利息限制法》利率上限之間的灰色地帶大幅縮小。同時，一併廢除「視為清償」制度。

在同時修正的《利息限制法》當中，增訂了一項僅適用於債權人將金錢消費借貸（營利性金錢消費借貸）作為事業經營的特別規定。依此規定，若同一當事人之間存在多筆營利性金錢消費借貸時，關於《利息限制法》第 1 條第 1 項所定

之利率上限，其本金區分額，應以現有貸款餘額和新增貸款本金的總額為判斷基準。

3 「假買賣真融資」對策與修法的必要性

綜觀上述內容，透過同時修正《貸金業法》跟《出資法》以及《利息限制法》，包括強化登記要件、由融資業協會導入自主性法令遵循規範、提高利率限制、強化規範過度授信與催收限制等，以達到加強管制業務的目的。是以，關於《貸金業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文所稱「以金錢之貸款或金錢借貸之媒介（以票據貼現、賣與擔保或其他相類之方法為金錢之交付或以該等方法所為之金錢授受之媒介亦屬之。以下將是類行為略以「貸款」稱之）為其事業者」的所謂「融資業」，許多問題可說是獲得解決。

然而，現在的問題出在表面上看似商品或債權買賣，實際上可以被認定為高利融資的行為。因為《貸金業法》對這些「假買賣真融資」尚未明確定義，導致受害案例層出不窮。

(1) 應收帳款承購

原本的應收帳款承購，是指把尚未屆清償期的債權（例如應收債權等）轉賣給第三人（債權讓與），藉此將債權提早兌現，是一種讓身為債權人的經營者能應付短期資金需求的交易方式。債權讓與人，對債務人行讓與通知後，自不得行使原有權利，債務人無力清償的風險即由受讓人承擔。這種讓與行為，並非以擔保自身債務之清償為目的而將自有債權讓與他人的「讓與擔保」，實為債權買賣（真正買賣）。因此，債權額與讓與金額的差額不被認定為利率，也不被認定為「貸款」。

關於以應收帳款承購名目收購勞工薪資債權的營業項目，在完成薪資債權讓與後的發薪日當天，勞工從實際領取的薪資中，支付跟讓與債權面額相同的金額來買回債權的合約，從經濟層面來看，此合約被認定與基於貸款所為的金錢交付及還款承諾具有相同作用。對此，已有民事判決（東京地判令和 2 年 2 月 24 日判時第 2470 號第 47 頁）和刑事裁定（最決令和 5 年 2 月 20 日刑集第 77 卷第 2

號第 13 頁) 等先例認定，交付債權讓與費用，係屬「票據貼現、賣與擔保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所為之金錢交付。此外，日本金融廳也開始宣導薪資債權承購業者亦屬融資業者一事，呼籲民眾注意。

另一方面，如果是以經營者為對象的應收帳款承購服務，即使約定不對債務人行債權讓與通知，且仍由讓與人代收債權，將此認定為融資業的裁判先例仍在少數(大阪地判平成 29 年 3 月 3 日第 1439 號第 179 頁、名古屋地判令和 3 年 7 月 16 日判時第 2534 號第 76 頁、東京地判令和 4 年 3 月 4 日法新聞第 131 號第 180 頁等)。

(2) 後付款換現金

雖然形式上採後付款方式來買賣商品，實際上卻是在付款之前，讓買家以現金回饋或是填寫評語的謝禮等名目收受金錢，或是由合作收購商收購該項商品，讓買家得以收受金錢的交易模式。買賣標的的商品價值與實際售價不一定相符，顧客的真正目的也不是購買商品，而是以此方式取得資金。

(3) 先付款收購換現金

賣家只需寄送網路上的商品圖片，製造出收購不存在於賣家手邊的商品假象後，收購商就會付款給賣家；之後，收購商再以賣家沒有出貨為由退訂並索取手續費，使其支付高於收購價格的費用。另外，還有一種手法是業者用遠低於一般行情的價格，收購賣家沒有的商品禮券；收購費用匯出後，賣家再去買商品禮券寄給業者。大阪地判令和 7 年 4 月 22 日判決認定，此行為符合《貸金業法》所稱「貸款」，肯認基於該不法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

不管是以經營者為對象的應收帳款承購服務，還是後付款換現金，或是先付款收購換現金，日本金融廳指出，基於個案具體判斷，這些業者可能被認定為融資業。雖然金融廳有向民眾宣導應多加注意，但卻沒有明示哪些情況可認定為融資業。因此，讓《貸金業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文定義更加具體明確，實有其必要。